

表9:

## 辽源市群众信访举报转办和边督边改公开情况一览表

(第十四批 2024年5月28日)

序号	受理编号	交办问题基本情况	行政区域	污染类型	调查核实情况	是否属实	处理和整改情况	责任人被处理情况
1	LYD20240528-001	龙山区新兴社区吉盛花园23号楼3单元1楼住户,在楼门前破坏原有草坪、砍伐树木,私自圈地种花,希望予以整治。	龙山区	其他	经查,举报问题部分属实。 2024年5月29日,经辽源市城市管理综合行政执法支队龙山大队、龙山区新兴街道、物业公司联合调查核实。 吉盛花园23号楼3单元1楼门前原是荒地,该户居民自费进行绿化,在门前荒地上种草种花,不存在破坏原有草坪、砍伐树木的行为,但存在私自用栅栏圈地的行为。	部分属实	2024年5月29日,该居民已将栅栏拆除。	无
2	LYD20240528-002	西安区灯塔镇碾山村五组附近的山林被一组的“二大饼子”(外号)破坏,盖蓬居住,用于饲养鸡鸭,大约一亩多地,持续时间二、三年左右,破坏生态环境,希望予以处理。	西安区	生态	经查,举报问题部分属实。 2024年5月29日,经西安区政府工作人员核实,举报地块上存在简易帐篷鸡窝、狗圈、门窗、木板、塑料布等物品,未发现破坏林地的现象存在。	部分属实	2024年6月7日,举报地点物品已经清理完成。西安区灯塔镇政府告知其不允许在林地上搭建帐篷及饲养家禽。西安区灯塔镇碾山村加强对林地的日常监管,避免类似现象发生。	无
3	LYD20240528-003	东辽县辽河源镇居安村一组的邹某忠2016年至今养牛大约六、七十头,粪便堆积产生的异味影响周围空气,粪水排污至附近水库水源地,造成环境污染,希望予以整治。 重复案件:省“回头看”53、72、85	东辽县	水、固废	经查,举报情况不属实。 2024年5月29日,东辽县人民政府组织农业农村部门、生态环境部门及乡镇政府联合现场调查。 经查,东辽县辽河源镇居安村一组养牛户邹某忠现存栏2头牛(一大一小),该养牛户粪污收集设施齐全,粪便收储在储粪间内,院内无异味,无粪水排放痕迹,并且该养牛户距离辽河源杨木水库水源地约5公里,举报“邹某忠2016年至今养牛大约六、七十头,粪便堆积产生的异味影响周围空气,粪水排污至附近水库水源地,造成环境污染,”情况不属实。	不属实	无	无
4	LYD20240528-004	龙山区福镇街道福镇大路南侧铁路旁加油站附近有一空场被居民存放各种垃圾,具体面积不详,无人管理,持续时间四、五年左右,影响生态环境,希望予以处理。	龙山区	垃圾	经查,举报问题属实。 2024年5月30日,经辽源市交通运输局、辽源铁路相关单位、龙山区人民政府联合现场调查,举报地段存在种植垃圾、生活垃圾及附近群众堆放的杂物。	属实	1.2024年6月1日,辽源市交通运输局协调铁路相关单位对垃圾和杂物进行清理,已于6月2日清理完毕。 2.辽源市龙山区福镇街道加强宣传教育,引导群众爱护生活环境,共同维护生活环境。	无
5	LYD20240528-005	西安区泰安社区龙泉酒道口京康楼楼下有一共享电动车停放点,市民使用共享电动车时产生的噪声,后半夜严重影响附近居民休息,持续时间一个月左右,希望予以整治。	西安区	噪声	经查,举报问题属实。 2024年5月31日,经辽源市公安局仙城分局民警现场调查,从5月1日开始,举报地点有部分年轻人在夜间使用共享电动车时,说笑嬉闹声音较大,影响附近居民休息。	属实	1.辽源市公安局仙城分局在龙泉酒道口设置待警巡逻点,加强夜间巡逻力度,发现噪声扰民现象及时进行劝导,同时上报西安区政府联合泰安社区对该区域进行综合治理,增设提示牌,提醒用车居民减少噪声,消除不良影响; 2.协调共享电动车运营公司,在条件允许的情况下,合理调整共享电动车停放点位。	无
6	LYD20240528-006	龙山区东吉街道一实验小学对面鸿翔开发2000年1号楼1单元701室,此楼下有一垃圾中转站,全天时间有很大异味,已持续24年,影响附近居民日常生活,希望予以整治。	龙山区	垃圾	经查,举报问题基本属实。 2024年5月29日,经辽源市龙山区环境卫生管理中心调查,该中转站于2012年设备升级改造后,垃圾处置设备、运输车辆、中转站运行已基本达到行业标准和要。经现场核查,该垃圾中转站在倾倒生活垃圾过程中,室内短时间存在一定异味,异味主要由未分类收运处置的湿垃圾、厨余垃圾产生。	基本属实	龙山区环卫中心加强垃圾中转站日常工作,垃圾转运车辆、箱体、室内地面每次作业后进行及时清洁,并提高常态化垃圾除臭作业频次,最大限度的减轻异味产生。	无
7	LYD20240528-007	西安区东山社区东山文化广场西南侧有一垃圾场,存放很多生活垃圾清理不及时,具体面积不详,垃圾经常出现自然现象,导致气味刺鼻。东山文化广场东南侧拆迁后的建筑垃圾未及时清理,已经有一年多时间,希望及时清理。	西安区	垃圾	经查,举报问题部分属实。 2024年5月29日,经西安区政府工作人员核实,东山文化广场西南侧垃圾场为物业垃圾中转场地,物业定期进行垃圾转运,不存在清理不及时,自然等情况,文化广场东南侧存在建筑垃圾。	部分属实	1.西安区东山街道已联合物业对文化广场西南侧垃圾中转场地第一时间进行清理转运,防止其出现气味刺鼻等问题。 2.西安区东山街道已联合物业对建筑垃圾完成清理,对场地完成平整。	无